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玲芝女士的通知，马玲芝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玲芝	是	1,2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	—	—	—	5.3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2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4,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8%，剩余未质押的 61,599,842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13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累计

质押股份数量为 247,599,9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1%，剩余未质押的 536,174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435,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12,299,93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3、因近期公司股价有所波动，马玲芝女士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补充质押的需求。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马玲芝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马玲芝女士将采取补充资金、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